

**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**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9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1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 <div align="center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本專班無</div>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序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 <td>農業經濟學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2</td> <td>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 <td>管理學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4</td> <td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5</td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1	農業經濟學	3		2	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	3		3	管理學	3		4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	5	畢業論文	6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農業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管理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align="center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本專班無</div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<div align="center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10px auto;">未訂立</div>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

